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社〔2023〕03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轮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：

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41号）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71万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补助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，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审计局，县社保局、本局监督检查处、国库科 |

轮台县财政局 2023年101月9日印发